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89號

原　　告　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天吉

原告與被告樂井屋食品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8,4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